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函

地址：10682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88號
16樓

聯絡方式：鄭誼慧、02-23266519
0970630352@cht.com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企專公字第1140001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DM-114年警政署員眷優惠(ATTCH1)，(12053) 5G方案單門號優惠同意書(ATTCH2)，(10175) 月繳499單門號優惠同意書(ATTCH3)，(10751_35600) 月繳399單門號優惠同意書D(ATTCH4)，(10751_35599) 月繳299單門號優惠同意書(ATTCH5)，(10751_35586) 月繳199單門號優惠同意書(ATTCH6) (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1. pdf、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2. pdf、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3. pdf、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4. pdf、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5. pdf、4040CH3-1140001347-A01010000C_6. pdf)

主旨：函知本公司自114年06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止，開放在職警察本人及眷屬（配偶或一等親）申辦4G/5G行動業務警察節優惠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行動寬頻業務開放以來，廣受貴單位肯定與支持，為回應對行動寬頻業務之使用需要與使用習性，新增4G/5G『(12053)、(10175)、(10751)警察節優惠專案』方案，以鼓勵客戶升級或攜碼至本公司4G/5G業務。
- 二、本方案自114年06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止，開放在職警察本人及眷屬(配偶或一等親)檢附雙證件及機關製發之識

別證至直營門市窗口辦理。

三、本方案活動期間內提供諮詢電話0800-080-090供申辦諮詢。

四、檢附本方案相關資料，請惠予轉相關單位同仁周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

